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回购完毕后，对于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股票，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

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

2、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申报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假期的，将自动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的 8: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5、联系邮箱：ir@zczl.cn

6、邮政编码：450016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